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Kee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有意行使其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ii)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或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計劃動用股份購回授權，並依市場狀況動用最多1,600萬港元，不時在公開市場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擬以上市所得款項以外的自有財務資源撥付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董事會(「董事會」) 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股份購回須視乎市場情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eep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香港，2024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及王海寧先生。